



感謝您支持財團法人愛盟家庭文教基金會。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將捐贈者姓名或名稱公開徵信，本基金會於每年 5 月底，將前一年度捐贈者姓名及金額公開於愛盟網站。

若您**不同意公開**您的全名與捐款金額，請您填妥以下的**公開徵信聲明書**後回傳，**未回傳者視為同意公開**。資料填妥後請於 **4 月 30 日前**以傳真或郵寄方式寄回，或掃描後 Email 至：lcfef2007@gmail.com。您的捐款將以愛心人士之名徵信。

公開徵信聲明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 (單位)		
我願意將全名顯示於愛盟網站公開徵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108.2.1 起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，應主動公開捐贈者全名及金額，無勾選視為同意		
聯絡電話	手機:	
	(O):	(H):
Email		
地址		
捐款者(單位)簽名或蓋章 (單位請加蓋大小章)		
備註 (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於此欄說明)		

※法定告知：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回傳方式：

- ◆ 傳真：02-2233-1170
- ◆ 郵寄地址：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56 號 5 樓 愛盟家庭文教基金會 出納收
- ◆ Email：lcfef2007@gmail.com

如有相關疑問請致電：02-2233-1253 #201，感謝您的捐款!